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遂环建函[2025]25号

## 关于遂溪县洋泰网具厂锅炉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遂溪县洋泰网具厂：

你单位报来的《遂溪县洋泰网具厂锅炉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遂溪县洋泰网具厂锅炉改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506-440823-04-01-963946）位于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港门镇港门村委会东北（遂港公路北）。项目只涉及锅炉的改扩建，扩建前后用地面积及建筑面积均不发生变化，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8761.66m^2$ ，建筑面积为 $5780m^2$ 。项目拆除现有 $1t/h$ 生物质锅炉及配套设施，新建1台 $4t/h$ 生物质锅炉及配套设施。项目原年产规则结构的绵纶渔网600吨，改扩建后改为年产规则结构的绵纶渔网400吨、不规则结构的绵纶渔网200吨，改扩建前后产能保持不变。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

目的规模、性质、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扬尘、噪声以及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水质标准要求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三)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燃生物质锅炉采用炉膛整体空气分级燃烧的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38m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锅炉燃生物质成型燃料废气SO<sub>2</sub>、NOx、CO、颗粒物及烟气黑度的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标准要求。

(四)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锅炉设备运行噪声，对设备采取防震、减振、消声或隔声措施，并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要求，项目周边的居民楼及港门金港湾广场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五) 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和妥善处理。其中，袋式除尘器收尘灰、锅炉灰渣经收集后交由专业的公司进行收集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原厂家回收利用。

(六) 做好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防治工作，采取分区防控防渗，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防止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

(七)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根据报告表的预测，项目建成运营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如下：二氧化硫 $\leq 0.0862\text{ t/a}$ 、氮氧化物 $\leq 0.3618\text{t/a}$ 、颗粒物 $\leq 0.0815\text{ t/a}$ 。

五、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15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